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55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代码:122263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43
证券简称:豫园
公告编号:临2015-043
证券简称:豫园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豫园商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豫园商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42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就有关问询事项的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结合近五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的除外）、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占参与投票表决的比例，说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是否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种情形的规定判断其是否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请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自查：

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12.64%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持有本公司17.26%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20.90%的股份。

截至2015年3月31日，复星高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9.21%股份，通过产业投资持有公司的17.24%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26.45%的股份。

根据复星高科技的确认，除下述合计持有股份外，复星高科技并无其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及其母公司的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也没有将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合并报表。

且，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及其母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也确认，在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情况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暂无谋求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观意愿。

二、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7日，公司共计召开17次股东大会（见下表）。其中，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的规定（详见公司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开始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至今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股东大会共计召开17次。

	2010年第一次	2010年第二次	2010年第三次	2011年第一次	2011年第二次	2011年第三次
日期	2月20日	6月13日	12月30日	3月22日	5月15日	11月17日
股东投票率(出席率)	36.89%	27.28%	27.14%	28.93%	28.84%	28.66%
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占参与投票表决的比例	46.80%	63.25%	62.51%	59.66%	59.84%	60.22%

	2012年第一次	2012年第二次	2012年第三次	2013年第一次	2013年第二次	2014年第一次
日期	4月17日	8月15日	12月27日	5月16日	12月30日	4月22日
股东投票率(出席率)	28.71%	28.03%	28.23%	30.92%	34.74%	37.80%
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占参与投票表决的比例	60.11%	61.57%	60.00%	65.40%	71.96%	74.07%

	2014年第二次	2014年第三次	2014年第四次	2015年第一次	2015年第二次
日期	6月25日	9月10日	11月7日	1月29日	4月23日
股东投票率(出席率)	37.99%	41.34%	41.18%	39.33%	37.85%
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占参与投票表决的比例	79.11%	72.38%	72.60%	71.23%	69.89%

注：201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复星高投投票表决

根据以上17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1. 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投票率逐年上升，尤其是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近4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投票率较之前未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股东大会有了提高，股东积极参与投票、行使股东权利的意识逐步增强。

2. 从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起，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产业投资持股比例占与投票表决权的比例呈递减趋势，尤其在近四次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股东大会，“复星高科技”和“产业投资”持股比例占参与投票表决权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种情形

“四投资者以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结合公司近年来的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公司认为：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了召集召开程序。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每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起，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向全体股东及时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从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起，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产业投资持股比例占与投票表决权的比例呈递减趋势，尤其在近四次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股东大会，“复星高科技”和“产业投资”持股比例占参与投票表决权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种情形

“四投资者以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结合公司近年来的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公司认为：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了召集召开程序。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每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起，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向全体股东及时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从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起，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产业投资持股比例占与投票表决权的比例呈递减趋势，尤其在近四次使用网络投票召开的股东大会，“复星高科技”和“产业投资”持股比例占参与投票表决权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在股东表决权参与投票、行使股东权利的意识逐步增强的情况下，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情况下，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复星高科技、产业投资暂无谋求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观意愿。

综上所述，虽然截止2014年12月31日，产业投资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产业投资和复星高科技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9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小额外对外投资审批职权的授权安排的议案》，就公司董事会2015年授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长行使小额外对外投资项目审批职权，明确认如下安排：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如下小额外对外投资项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2、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授权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在未达到上述标准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授权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长行使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权限须定期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遵守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的规定和监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020）。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信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6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淀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海淀区人民政府支持信威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重点项目落户海淀合作备忘录》，约定海淀区人民政府支持公司产业发展，提供空间资源支持、产业政策支持、重点企业服务等政策支持，主要包括协助公司通过明确项目定位、合理自持比例等方式，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在公开市场摘取永丰产业基地多功用地，建设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综合产业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信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6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淀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海淀区人民政府支持信威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重点项目落户海淀合作备忘录》，约定海淀区人民政府支持公司产业发展，提供空间资源支持、产业政策支持、重点企业服务等政策支持，主要包括协助公司通过明确项目定位、合理自持比例等方式，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在公开市场摘取永丰产业基地多功用地，建设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综合产业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5-22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多吉吉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一）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6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每届董事任期为三年。”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每届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人，董事5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每届董事任期为一年。”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人，董事5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每届董事任期为一年。”

（三）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5元。（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2元。（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